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预算总表
 - 2. 收入预算表
 - 3. 支出预算表
 -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是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临聘人员员额 21 人,实有临聘人员 18 人。具体如下:

1.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临聘人员员额 21 人,实有临聘人员 1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0 辆。

2.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全面落实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全面构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基层治理新格局;3.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4.深化双拥共建促进国防经济实力同步提升;5.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成功创业;6.致力建成全覆盖、可持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7.以硬作风硬能力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收入 4,92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16 万元，增长 23 %，政府预算拨款 4,924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支出 4,92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16 万元，增长 23 %。其中：人员支出 543 万元、公用支出 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17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工作经费增加；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增加；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增加等。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 4,9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43 万元、公用支出 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17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4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172 万元，具体包括：

- 1、一般管理事务 356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行政运行等相关工作。
- 2、预留机动 5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年中执行不可预见支出。
- 3、退役军人安置 1,42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等相关工作。
- 4、拥军优属 14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官兵帮扶救助工作和社区公益服务相关工作。
- 5、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93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规范相关工作、退役军人基金会启动等相关工作。
- 6、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 160 万元，主要用于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 7、优抚安置服务工作 289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安置工作、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和各项慰问等相关工作。
- 8、双拥工作 603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慰问、宣传等相关工作。
- 9、计划生育考核 1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金的发放。

10、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13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

11、政府投资项目 5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平台的应用模块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9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4.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0.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8万元，比2020年减少0.2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节约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纳入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安排，待市编制重核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分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3.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21年我局缩减车辆经费开支。2021年公务车

实有0辆，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油费、清洁维修及保养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区送财政部门备案。市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区财政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172万元，设置并编报1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68万元，增长409.7%。主要是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公务用车因达到报废年限已于 2020 年年底报废。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